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件

陕机事发〔2024〕21号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 实施意见》的通知

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实施意见》已经2024年第12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日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齐抓共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各环节安全水平。开展集中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火灾事故，确保直管办公区和生活区安全稳定运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问题

1. **集中办公区。**根据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电需求，合理规划设立多个独立且互不干扰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与办公区域、

消防通道等保持安全距离，设置防火分隔并采用不燃材料搭建，配备遮雨棚及必要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确保用电和消防安全。按照国家标准，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选购配备充足的智能充电设备，并优化布局，满足职工日常充电需求，确保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充电。

责任单位：新城管理中心、综合服务楼管理中心、建工路办公区服务中心、机关幼儿园、临潼康复医院、汤峪矿泉医院。

2. 高层住宅小区。对小区内电动自行车数量进行全面摸底，通过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等方式，精准掌握电动自行车底数及充电需求。结合小区空间布局，合理规划设立独立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确保与住宅楼保持安全距离，减少噪音干扰，同时满足居民的安全、便捷需求，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充电设施，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在充电停放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烟雾报警器、自动灭火装置，实现全天候、全方位的安全监控和应急响应，最大程度减少安全隐患，确保使用安全。

责任单位：凤城管理中心、西五路老干所、兴庆老干所、建工路办公区服务中心、公有住房管理中心、明园小区物管办。

3. 老旧院落。老旧院落应结合空间布局实际，充分考虑居民需求，因地制宜、最大限度地利用院内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在资源紧张、无条件进行内部建设的情况下，应积极

联系属地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合理利用院落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和充电设施，促进院落内外空间整合与资源共享，有效缓解居民停车难和充电难问题。同时，在停放和充电设施的设置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安全隐患防范，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凤城管理中心、西五路老干所、朱雀路老干所、雍村老干所、兴庆老干所、小寨老干所、临潼老干所、建工路办公区服务中心、公有住房管理中心。

（二）强化日常安全管理措施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开展常态化巡查，坚决防范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并定期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施安全可靠。在日常管理中强化监管，避免噪音扰民等问题，积极强化技防物防应用措施，通过安装楼宇电梯智能阻止系统等技术手段，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智能化、科技化水平，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责任单位：凤城管理中心、西五路老干所、朱雀路老干所、雍村老干所、兴庆老干所、小寨老干所、临潼老干所、新城管理中心、综合服务楼管理中心、建工路办公区服务中心、公有住房管理中心、机关幼儿园、临潼康复医院、汤峪矿泉医院、明园小

区物管办。

（三）建立督导检查长效机制

建立联合督导机制，定期开展中心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现场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立即督促整改，建立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明确整改任务、责任、标准、时限等要素，落实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有效消除。

责任单位：基建工程管理处、保卫处。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务必深刻认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坚定不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积极组织专题学习、案例研讨等活动，全面提升职工安全防范意识，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扎实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确保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夯实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要迅速行动，成立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应急机制，做好应急演练，确保各任务环节紧密衔接、整体推进，坚决把安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三）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栏、电子大屏、公众号等多渠道向职工和居民普及电动

自行车安全知识及停放充电注意事项，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引导自查自改、主动规范行为。同时，鼓励职工和居民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共同营造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使用的良好氛围。

